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伯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伯裕犯附件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法院就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於併合處罰而定其應執行刑時，應在所適用法律規定目的及其秩序理念指導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為合義務之裁量，即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

01 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採
02 對其中最重刑嚴厲化之限制加重原則，所為給予慎刑考量之
03 量刑過程。

04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而
05 就附件編號2至5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件編號1得易科罰金
06 之罪，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
07 可考，聲請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各罪
08 定執行刑，自屬正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因違反槍砲彈
09 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
10 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附件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11 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受刑
12 人所犯如附件之罪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附件各罪刑
14 度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件編號2之有期徒刑2年8
15 月，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5年2月（附件編號1、2
16 之罪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附件編號3至5之
17 罪業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復參酌受刑人所
18 犯附件編號1、2之罪皆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
19 附件編號3至5之罪則均為詐欺取財罪，罪質、罪名相異，行
20 為態樣亦不同，而附件編號1、2之罪之犯罪時間有相當間
21 隔，亦與附件編號3至5受刑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後密集所為
22 之各罪，犯罪時間並非密接，顯然受刑人係一再為各種不同
23 類刑之犯罪，法敵對意識非低，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併
24 衡酌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並參酌受刑人之
25 意見，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作成本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30 法官 黃紹紘

31 法官 陳柏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賴尚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附件